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六點及第六點附表一、第八點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於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以府授主三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四九五三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歷經四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據以劃分各機關應辦理公務統計事宜。

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近二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核心職掌調整，重新檢討釐定中央各機關應辦統計業務權責，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修正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為配合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修正及臺中市政府業務權責現況，爰修正本方案第六點及第六點附表一、第八點附表二。